

教育部、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全面推进校务公开工作的意见

教监〔2002〕1号

在党的十五大精神指引下，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，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的校务公开工作普遍展开，有力地推动了教育的改革和发展。为了进一步加强领导，全面推进校务公开工作，特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 充分认识全面推进校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

全面推进校务公开，是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，推进依法治国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必然要求；是在学校工作中依靠教职工办好学校，实现决策民主化、科学化的重要举措；是调动教职工积极性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，深化教育改革、确保稳定和发展的有效途径；是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，进一步密切学校党群、干群关系的客观需要。各级各类学校的党政领导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全面推进校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，主动适应新形势下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新要求，把校务公开工作提到重要位置上来。

二、 切实加强对校务公开工作的领导

全面推进校务公开，要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根据各级各类学校的特点，确定校务公开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，形成党委统一领导，学校

行政主持，纪检、监察、工会协调、监督，业务部门各负其责，教职工群众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。要建立党委领导下的校务公开领导小组，有组织、有领导、有计划、积极稳妥地推进校务公开工作。要确定有关部门参加的校务公开办事机构，明确职责分工，积极协调和参与校务公开的工作。

学校行政领导要积极主动地落实校务公开的各项规定，真正负起实施校务公开的责任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实行政务公开，充分发挥表率作用和指导作用。

学校党委要切实加强对工会、教代会的领导，充分发挥工会、教代会（或教职工大会，下同）在校务公开中的作用。坚持通过多种形式实行校务公开。

各级教育工会要积极主动参与校务公开工作，搞好调查研究，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。

三、 校务公开工作要围绕中心，突出重点，注重实效

各地各校应把学校工作的重点、难点、教职工群众和社会关心的热点问题，作为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，努力做到政策公开、过程公开、结果公开。除按规定必须保密的事项外，学校的发展规划、改革方案、教职工聘任办法、教职工奖惩办法、经费预决算、教职工购（建）房方案、住房公积金、养老金、医疗保险和其他社会保障基金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，都应通过多种形式让教职工参与和知道。该向社会公开的要向社会公开。要保证公开的真实性，防止随意性，要注重实效，不搞形式主义。

四、 加强和完善校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

校务公开是一项关系重大、政策性很强的工作。要逐步建立健全校务公开的各项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，坚持公开原则的确定性与公开步骤的渐进性相结合、公开内容的真实性与公开形式的多样性相结合，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校务公开的工作制度，规范校务公开的程序，确保校务公开健康有序地进行。

五、 加强对校务公开的监督检查

教育系统各级行政部门要把校务公开纳入学校目标管理之中，作为检查督导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。定期组织教职工代表对校务公开情况进行评估。监督部门要本着对党负责、对教职工群众负责的态度，深入了解教职工的呼声和要求，对校务公开工作实行有效监督，确保校务公开的真實性和实效性。

校务公开是一项长期工作。各级各类学校要不断了解新情况，研究新问题，总结新经验，用改革、创新精神，不断拓展和充实校务公开的内容，提高校务公开的水平。

各地各校可根据本地、本校的实际情况，制订推进校务公开的工作计划和实施办法。有关校务公开工作的情况、效果和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教育部和全国总工会报告。